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安徽富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电控”）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宁夏生态纺织示范园加工区厂房、综合楼给排水、电气、暖通（水暖）系统及研发中心A楼临时水、电工程》、《设备购销合同》（公司5号、6号厂房配电设备采购）和《设备购销合同》（公司7号、8号厂房配电设备采购）、《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南京金龙客车发动机厂房电气系统、动力系统及给排水系统安装工程》，约定富煌电控向公司提供宁夏生态纺织示范园加工区厂房、综合楼，公司5号、6号、7号、8号厂房等相关工程项目的电气系统、动力系统、暖通（水暖）系统、给排水安装服务及部分设备采购，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956,186.13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与关联方富煌电控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富煌电控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